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体现董事会代表公司经营决策职能，促进董事会更好地履行各项职责，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调动董事会成员工作的积极性，规范公司董事会内部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会经费是指专项用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执行决策和发挥监控职能开展相关活动，处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特殊贡献的人员进行激励的专项费用。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负责经费的计划报批和使用。

第四条 董事会经费每年按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5‰ 范围内据实开支。

第五条 董事会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所需经费；
- （二）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费用；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特殊贡献人员的专项激励；
- （四）公司董事长认为需要进行奖励的事项；

- (五) 公司董事的津贴（含独立董事的津贴及会议津贴）；
- (六) 以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 (七) 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学习、培训费用；
- (八) 董事会的其它支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方案由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所需经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预算方案，经董事会秘书初核、财务负责人复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以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以及公司董事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费用，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经办，经董事会秘书初核、财务负责人复核后，报董事长签批后办理支付。

第九条 董事出席会议的差旅费、住宿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办，经董事会秘书初核、财务负责人复核，董事长签批后，据实报销。

第十条 董事会其它支出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办，经董事会秘书初核、财务负责人复核后，报董事长批准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年度董事会经费使用预算计划，经董事会秘书初核、财务负责人审核，报董事长批准后，纳入当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对董事会经费进行会计核算，在管理费用科目内设立“董事会经费”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具体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